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并已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666,667 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815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0 元变更为 106,666,667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06,666,667 股。公

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并且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现拟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在原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9969193XF”的《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在原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9969193XF”的《营业执照》。</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667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6.6667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6.6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